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丰）政地征〔2026〕5-4号

经政府批准，因沙羊路（京西生态公园-长兴路）道路工程（丰台段）建设需要，征收王佐镇沙锅村4.4112公顷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5月9日起，到2026年5月15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王佐镇沙锅村征地补偿费共计为人民币6065.88万元，全部采取货币补偿。沙锅村位于丰台区I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5万元/亩，补偿总金额2315.88万元，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比例为7:3；人员安置费（社会保障资金）3750万元，最终以人力社保和民政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。

二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沙锅村征地安置农业人口25名，其中转非劳动力10名、超转人员13名，以上转非人员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予以安置，最终转入时点以征地批复批准时间为准。

三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